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与

国际海事组织工作的关系

唐国梅 编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 国际海事组织工作的关系

唐国梅 编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唐国梅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工作的关系 / 唐国梅
编译.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5632-1776-2

I. 联… II. 唐… III.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系—国际
海事组织—工作 IV. ①D993.5 ②U6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570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4.875

字数: 122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在凤 史洪源 版式设计: 海 韵

封面设计: 王 艳 责任校对: 枫 叶

定价: 11.00 元

前 言

国际海事组织(IMO)自 194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工作。在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IMO 制定了 40 多项国际海事公约,内容涉及海上航行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海员培训、海上卫星通信、便利海上运输、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和赔偿等诸多方面。这些公约的制定和在全球范围的实施为保证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促进全球经济贸易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一部规范全球海洋制度的总法,涵盖了关于海上航行制度,与航运有关的保护和保全海洋制度等原则。IMO 则根据这些原则,制定其公约。由于 IMO 的海上立法实践远远早于《海洋法公约》,在《海洋法公约》制定过程中,IMO 一直与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保持着密切的合作,为《海洋法公约》的制定并使之与 IMO 制定的公约之间保持一致做出了重要贡献。另外,《海洋法公约》吸收了不少 IMO 公约中所创立和发展的原则和理念,如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分道通航制、特别敏感海区等。总之,《海洋法公约》为 IMO 制定和实施其公约确定了全面综合的管辖框架,而 IMO 公约的制定和实施又反过来进一步保证了《海洋法公约》的根本宗旨得以实现。

本书主要根据 IMO 第 2456 号通函编译。IMO 秘书处法律司编写该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总览《海洋法公约》与 IMO 各方面工作间的联系。本书第 I 部分介绍了《海洋法公约》与 IMO 工作和 IMO 文件关系的总体法律框架;第 II 部分详细分析了《海洋法公约》和 IMO 各公约的关系;第 III 部分介绍了 IMO 按照《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第 IV 部分探讨了《海洋

法公约》生效后,调整或扩展 IMO 功能和职责的可能性。附件 I 列出了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 IMO 公约及其生效日期和 IMO 大会决议。附件 II 以列表的形式说明了《海洋法公约》条款与 IMO 有关公约的关系。书中的统计数据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的截止日期为 2002 年底,但关于压载水公约和单壳油轮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截止日期为 2004 年 2 月。附件 I 的截止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6 日。

我国是海洋、航运、海员、港口和造船大国。我国从 1973 年恢复在 IMO 的成员国地位并从 1989 年起一直担任 IMO 的 A 类理事国。到目前为止,我国批准或加入了 IMO 的几乎所有重要公约。IMO 已经制定的和将要制定的国际海事公约对我国航运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为维护我国航运利益,我国每年定期派代表团参加 IMO 会议,参与有关讨论,在 IMO 制定、实施和修正其公约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内工作中,我国有义务切实履行我国批准或加入的 IMO 公约。做好以上工作,了解并掌握《海洋法公约》与 IMO 国际海事立法的关系和实践十分重要。此书权威地叙述了《海洋法公约》和 IMO 工作的关系,对我国参与制定、实施和修正 IMO 有关公约的公务员、海事主管机关人员、IMO 公约研究人员、海事院校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本书的编译过程中,编译者得到了张晓杰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同仁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04 年 7 月

目 录

第 I 部分

《海洋法公约》与 IMO 航运规则关系的一般特点

历史背景.....	(1)
IMO 的全球职责	(1)
《海洋法公约》与 IMO 文件之间的关系	(3)
IMO 决议	(5)
IMO 条约文件	(6)
按照国际法和海洋法的 IMO 条约的法律地位对 《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影响.....	(8)
按照 IMO 文件行使缔约国管辖权.....	(10)
海上区域和实施 IMO 规则.....	(11)

第 II 部分

《海洋法公约》与 IMO 文件之间的关系

第 I 章 航行安全	(12)
1 概述.....	(12)
船旗国管辖	(13)
沿海国管辖	(14)
港口国管辖	(15)
2 船舶的构造、设备和适航条件	(16)
《安全公约》新的第 V 章	(18)

自动识别系统(AIS)	(19)
船载导航系统和设备的配备要求	(20)
2000 年高速船规则	(21)
经修正的《安全公约》第 II—2 章(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新的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	(21)
禁止新安装含有石棉的材料	(21)
消除不合标准的油轮	(22)
船舶在冰覆盖水域的营运	(22)
3 船舶配员	(22)
4 信号、通信和防止碰撞	(25)
信号规则	(25)
通信规则	(25)
关于海上避碰的规则	(26)
5 船舶定线	(27)
领海	(27)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9)
群岛水域	(30)
专属经济区	(31)
6 船舶报告	(32)
7 客船	(33)
8 核动力船舶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	(35)
核动力船舶	(36)
危险品	(36)
9 关于《IMDG 规则》和其他 IMO 规则的修正	(37)
10 近海设施	(39)
近海移动装置	(41)
11 航标和设施	(41)
12 其他事宜	(42)

13 关于救助的规定	(43)
提供救助的义务	(43)
搜寻和救助服务	(44)
海上获救人员的对待	(45)
与海上贩运移民有关的不安全做法	(45)
14 海上事故调查	(45)
15 非法行为	(47)
海盗	(47)
非法贩运毒品	(48)
恐怖主义	(48)
偷渡	(50)
第 II 章 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	(51)
概述	(51)
A 源自船舶的污染	(54)
1 一般框架	(54)
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管辖之间的关系	(55)
关于对外国船舶提起司法程序的保障办法	(56)
检查	(56)
提起司法程序	(57)
提起司法程序的暂停和限制	(57)
处罚	(58)
海上污染事故和应急反应	(58)
2 船旗国管辖	(59)
一般义务	(59)
设计和设备	(59)
配员	(60)
禁止航行	(60)
证书的携带和检查	(61)

对据称的违反行为进行调查	(61)
处罚	(62)
事故的通知	(62)
3 港口国管辖	(62)
一般义务	(63)
违反排放规定的行为	(65)
接受设施	(66)
对船舶的不当延误	(67)
关于单壳油轮的特别条款	(67)
4 沿海国管辖	(67)
定线措施	(67)
领海	(68)
专属经济区	(69)
对发生在领海以外重大事故的干预	(70)
特别强制性措施	(70)
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海区(PSSA)	(71)
国际航行海峡的沿岸国和群岛国家	(72)
B 在海上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73)
概述	(73)
与《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	(75)
与地区性协议之间的关系	(75)
船旗国管辖	(76)
沿海国管辖	(76)
C 其他海洋污染源	(77)
大气污染	(77)
来自海底活动的污染	(78)
压载水中有害水生物	(79)
船舶使用防污底漆的有害作用	(79)

拆船	(80)
第 III 章 污染损害的责任	(81)
第 IV 章 技术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83)
概述	(83)
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84)
B 培训	(87)
IMO 所属的海事培训机构	(88)
技术合作——海上立法子项目	(88)
C 海洋科学研究	(89)
科学研究设施	(89)
D 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90)

第 III 部分

争端的解决

IMO 在特别仲裁程序中的作用	(91)
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	(91)
关于违反国际防污规则 and 标准行为的程序	(92)

第 IV 部分

关于《海洋法公约》生效后 IMO 职能和责任的履行

概述	(93)
对核能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危险或有毒物质船舶的 文件性和特别预防性要求	(93)
定线措施	(93)
关于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构造、操作和 使用以及此种设施和结构的撤除	(94)
关于被沿海国或港口国滞留船舶的保证书或其他适当财务 担保的程序和要求	(94)

IMO 在对外国船舶提起司法程序方面的作用	(95)
各国行使执行权时应避免对船舶和海洋环境的有害结果 ...	(95)
防止海洋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对航行安全的干扰	(96)
IMO 在便利适当公布航行安全和防止海洋污染措施方面的 可能作用	(96)
海洋技术的发展、转让和国际合作.....	(99)
国际组织之间进一步合作的途径.....	(100)
在执行《海洋法公约》中 IMO 可能发挥的其他作用	(100)
附件 I IMO 公约、议定书、修正案现状统计	(102)
附件 II 与 IMO 工作和文件有关的《海洋法公约》 条款	(124)
参考文献.....	(145)

第 I 部分

《海洋法公约》与 IMO 航运规则 关系的一般特点

历史背景

自 1973 年以来,IMO(当时称 IMCO)秘书处积极参与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的工作,以确保 IMO 公约的制定符合制定《海洋法公约》的基本原则。

IMO 在其制定的有关公约中具体说明了其文本将不妨碍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制定《海洋法公约》,也不妨碍任何国家对海洋法和沿海国和船旗国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的现有或未来的权利和法律观点,这种做法避免了 IMO 工作和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工作的重复或潜在的冲突。

在《海洋法公约》通过后,IMO 秘书处首先与负责《海洋法公约》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就 IMO 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工作进行磋商,之后又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磋商。甚至在《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生效前夕,几项 IMO 的公约和非条约性文件还直接或间接地提及了《海洋法公约》的条款。

IMO 的全球职责

虽然,《海洋法公约》条款中只有一处明确提及了 IMO(附件 VIII 第 2 条),但是该公约的多项条款提及了制定海上安全、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和倾倒引起的海上污染事项方面的航运规章和标准的“主管国际组织”。

IMO 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公约》(《IMO 公约》)成立的属于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按照其全球性职责,在《海洋法公约》中,以单数表示“主管国际组织”的地方均专指 IMO。《IMO 公约》^①是于 1948 年 3 月 6 日在日内瓦由联合国海事大会通过的。

《海洋法公约》中有多项条款就同一项事宜提及了多个组织的职责。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条款中规定的活动可能涉及 IMO 与其他组织共同合作的工作。为了协助缔约国并能使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和系统之外的处理海上事务的组织和机构更好地理解该公约的含义,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准备了一份关于《海洋法公约》的“主管国际组织或有关国际组织”的表。该表以第 31 号海洋法公告的形式发表,按在该公约出现的顺序列出了事项和条款以及相应的主管组织。

《IMO 公约》第 1 条确定了该组织安全和防止污染活动是全球范围的。该条还提及了该组织的其他任务,如促进航行效率和根据所有国家船舶均可自由、无歧视地参加国际贸易的原则提供航运服务。第 59 条规定了该组织是联合国系统负责航运和航运对海上环境影响的专门机构。第 60 条至 62 条提及了 IMO 和其他专门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和事项的合作。

按照国际法被广泛接受并具有无可争议的合法性的 IMO 的全球性职责可由以下事实证明:

- 代表全球所有地区的 162 个主权国家已成为《IMO 公约》缔约国,即 IMO 的成员国;

^① 1948 年 3 月 6 日联合国海事大会通过该公约时,该公约的名称为《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1975 年 IMO 以大会第 A.358(IX)号决议对该公约进行了修改,将《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改为《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该修正案于 1982 年 5 月 22 日生效。根据该公约成立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的名称也改为国际海事组织(IMO)。

- 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 IMO 机构的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安全和防止污染规定和标准的建议;这些规定和标准通常是以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
- 所有国家,无论是否为 IMO 的成员国或联合国的成员国,均被邀请参加负责通过 IMO 新公约的外交大会。所有 IMO 的条约文件至今均以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

《海洋法公约》与 IMO 文件之间的关系

《海洋法公约》被公认是一项“总公约”,因为其大多数条款是综合性的,需要通过其他国际协议的、具体的、具有操作性的规定来执行。

这种特征在《海洋法公约》的一些条款中具体表现为要求缔约国“考虑”、“符合”或“实施”由“主管国际组织”(IMO)制定的有关国际规定和标准。这些在该公约中被表述为“适用的国际规定和标准”、“国际上认可的规定、标准和建议的做法和程序”、“国际上广泛接受的规定和标准”、“国际上广泛接受的规定”、“适用的国际文件”或“国际上广泛接受的规定、程序和做法”。

与此有关的《海洋法公约》具体条款如下:

- 第 21(2)条提及了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船舶的“设计、构造、人员配备或装备”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或标准”;第 211(6)(c)条提及船舶污染方面的“全球性规则 and 标准”;第 217(1)和(2)条提及船旗国执行的“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第 94(3)、(4)、(5)条要求船旗国应考虑“适用的国际规章”,并符合关于船舶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条件以及船舶的人员配备和船员训练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 第 21(4)条、第 39(2)条以及第 54 条中的参照内容提及了关于海上避碰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
- 第 22(3)(a)条、41(4)条和 53(9)条提及在指定海道、规定和替换分道通航制时的“主管国际组织(IMO)的建议”。
- 第 23 条提及由国际协议规定的关于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船舶的文件和特别预防措施的要求。
- 第 60 条和第 80 条提及“由主管国际组织(IMO)确定的”关于为确保航行安全而撤除放弃的或不再使用的设施或结构的“为一般所接受的国际标准”(第 3 段);确定安全地带宽度的“适用的国际标准”;宽度超过 500 米时的“主管国际组织”(IMO)的“为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或建议”(第 5 段);关于人工岛屿、设施、结构和安全地带附近航行的“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第 6 段)。
- 第 94(3)、(4)、(5)条规定了船旗国的义务;第 39(2)条是关于过境通行的船舶的义务;第 54 条和第 58(2)条提及了海上安全和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造成污染的“为一般所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 第 210(4)和(6)条提及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倾倒造成污染的“全球性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第 216(1)条提及实施此种“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规定的适用的规章和标准”。
- 第 211 条提及“各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采取行动”制定“国际规则和标准”(第 1 段);“为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对海上环境造成的污染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制定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和标准”(第 2 段和 5 段);关于执

行防污染规章的第 217(1)条和(2)条、第 218(1)条和(3)条、第 220(1)条、(2)条和(3)条提及了“适用的国际规章和标准”；第 217(3)条和第 226(1)条提及关于控制污染的国际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证书(记录和其他文件)。

- 第 211(6)(a)条在防止船舶造成污染方面提及了此种“通过主管国际组织(IMO)使其适用于特殊区域的国际规则和标准或航行办法”。
- 第 211(7)条要求“国际规章和标准”应特别包括遇有引起排放或排放可能的海难事故时,立即通知其海岸国或有关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沿海国。
- 第 219 条和第 226(1)(c)条提及关于船舶适航条件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第 94(5)条提及关于船舶适航条件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这些条款明确规定了《海洋法公约》缔约国适用 IMO 规章和标准的义务。关于此种适用的具体形式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对“考虑”、“符合”、“生效”或“执行”IMO 规定的解释。包含此种条款的 IMO 的文件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种是由 IMO 大会、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和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通过的建议；另一种是包括在 IMO 条约中的规定和标准。

IMO 决议

所有 IMO 成员国有权参加 IMO 的会议,通过关于执行未包括在 IMO 条约内的技术规则和标准建议的 IMO 大会决议、海上安全委员会决议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决议。这些决议通常是以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因而也反映了所有 IMO 成员国的全球性一致意见。《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也被希望遵守这些技术规则和标

准,但很明显,应该根据每一事项的具体情况对这些规则 and 标准做必要的调整。另外,执行 IMO 有关建议的国内立法可强制性适用于外国船舶。

这些决议中包含的技术规则或指南通常被纳入国内立法而具有强制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规则》)就是一例。目前,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正在考虑使《IMDG 规则》成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下的强制性规则。

有时,IMO 非强制性决议中包括的规则和指南在后来被纳入 IMO 条约中。例如,《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已被纳入《安全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

IMO 条约文件

就 IMO 公约和议定书而言,对《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符合 IMO 规则 and 标准的一般性义务的判定应考虑每一条约的具体操作性特征。这些特征不仅与这些规则 and 标准所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如船舶构造、设备或配员有关,而且与规定船旗国和港口国管辖范围之间关系的程序性规则,如承认证书和对违反条约执行处罚的义务有关。

另外,适用 IMO 条约应遵循《海洋法公约》第 311 条和第 237 条的规定。第 311 条规定了《海洋法公约》与其他公约和国际协议之间的关系。第 237 条具体规定了《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公约之间的关系。

第 311(2)条规定《海洋法公约》不改变缔约国根据与《海洋法公约》相符合的而且不影响其基本原则的适用的其他公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只要具备与《海洋法公约》基本原则相符合的这项基本条件,《海洋法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或保持的国际协定也